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长荣华鑫为该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